

华彩之家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与

纪友军

与

贺颖

与

北京华彩赢通科技有限公司

之

独家转股协议

2008 年

二〇〇八年六月

本独家转股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签订：

- (1) 华彩之家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以下称为“甲方”）；
- (2) 纪友军（一位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REDACTED]）和贺颖（一位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REDACTED]）（纪友军和贺颖在以下统称为“乙方”）；
- (3) 北京华彩赢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A 座 2 层 208 室（以下简称“丙方”或“华彩赢通”）；

甲方、乙方和丙方在下文中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 (1) 丙方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纪友军持有丙方 60% 的股权而贺颖持有丙方 40% 的股权；
- (2) 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有效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有限公司；
- (3) 基于甲方与丙方签署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甲方向丙方提供技术支持、战略咨询等相关服务，甲方目前已经成为丙方的重要合作伙伴；
- (4) 基于甲方、乙方在 2008 年 8 月 13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甲方向乙方提供了总计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专用章；
- (5) 各方均不可撤销地同意，乙方和丙方授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符合资格的主体在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条件下随时购买乙方持有的丙方 100% 股权的全部或部分或华彩赢通全部或部分资产的排他性的选择权。

各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1. 定义

- 1.1 “本协议”指本独家转股协议，及本协议之附件（如有），以及本协议各方不时通过正式签署书面协议加以修订变更和补充内容之书面文件；

贺颖

1.2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

1.3 “日期”指年、月、日，本协议之年月日中“内”和“不迟于”均含本数。

2. 购买选择权之授予和行使

2.1 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甲方拥有排他性的选择权，随时购买或指定符合资格的主体购买，乙方持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或丙方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以下简称“**购买选择权**”），该购买选择权可以由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符合资格的主体行使。该购买选择权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乙方和丙方不得授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符合资格的主体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包括自然人或公司等）同样或类似的权利。

2.2 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不违反中国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符合资格的主体）可通过向乙方和/或丙方（视情形而定）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行权通知**”），并具体说明其将从乙方购买的股权或从丙方购买的资产的份额和购买的方式之后，行使购买选择权。

2.3 在收到行权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乙方或丙方（视情形而定）应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符合资格主体）签署股权/资产转让合同和实施转让的其他文件（以下合称“**转让文件**”）。

2.4 在中国法律允许且甲方做出行使购买选择权之决定时，乙方及/或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转让之所有必要的审批、许可、登记、备案等手续。

3. 陈述和保证

每一方在此向其他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3.1 该方拥有一切必要的权利、能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以及

3.2 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不违反该方作为一方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也不违反约束该方或其资产的重大合同或协议。

4. 行权价格（或称“收购价格”或“转让价款”）

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

4.1 整体收购

4.1.1 在适用的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在甲方行使购买选择权时，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符合资格的主体（在本第4条中，无论是否明确指出，甲方均包括甲方指定的符合资格的主体）有权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收购乙方所持有的丙方的所有股权（以下将乙方所持有的丙方的所有股权简称为“所有股权”）。如果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转让价款收购所有股权，则视为乙方同意该转让价款（人民币3000万元）。

4.1.2 如甲方（或其指定的符合资格的主体）以上述等同借款协议下借款金额即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向乙方购买丙方100%的股权，则甲方有权无需实际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而以甲方拥有的在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3000万）的债权充抵甲方支付该全部股权购买价款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即视为乙方有义务在甲方应支付转让价款之日履行偿还借款协议下借款的义务，但乙方无须向甲方实际支付应偿还借款协议下之借款本金金额，即，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000万元）的义务将与乙方应向甲方偿还借款协议下之借款本金（即人民币3000万元）的义务相冲抵；在上述收购完成政府机关的批准、登记手续的条件下，视为乙方已履行偿还借款协议下之全部还款义务（即在此情况下借款不计利息）。

4.1.3 在甲方行使购买选择权以收购所有股权或资产时，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如果收购价款需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则借款协议的借款须计算利息，利息金额等同于按法律规定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的最低转让价款减去3000万元人民币后的金额。在转让价款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况下，甲方亦有权无需实际向乙方支付该转让价款，而以甲方拥有的在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和利息的债权充抵甲方应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即视为乙方有义务在甲方应支付转让价款之日履行偿还借款协议下借款的义务，乙方无须向甲方实际支付需偿还的借款协议下之借款本金和利息，即，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将与乙方应向甲方偿还借款协议下之借款本金和利息的义务相冲抵。在本4.1.3条所称的收购完成政府机关的批准、登记手续的条件下，视为乙方已履行偿还借款协议下之全部还款义务。

4.2 部分收购

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符合资格的主体）选择购买乙方所持有的丙方部分股权时（以下简称“部分收购”），则行权价格亦将根据上述 4.1 条规定的原则按比例相应予以调整，并且甲方有权无需实际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而以甲方拥有的在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的相应部分债权充抵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即，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将与乙方应向甲方偿还借款协议下之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义务按相应比例予以充抵。

4.3 如果甲方进行了部分收购，则本协议继续有效；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进行多次部分收购。

4.4 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甲方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时间、方式、行权价格由甲方全权决定，惟不得违反中国的法律。

5. 其它约定

各方进一步同意：

5.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符合资格主体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丙方的全部股权或资产之前，丙方不得进行如下行为：

(a) 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或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以外）；

(b) 达成将实质性影响其资产、责任、运营、股权及其它合法权利的交易（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或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包括借贷，为他人担保等；

(c) 以任何形式宣派、支付股息予股东；

(d) 决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变更注册资本数额，或变更股本结构；

(e) 进行收购、兼并与他方设立合伙或合营；与其他公司合并；

(f) 解散、清算或注销华彩赢通；或者

(g) 进行有关知识产权的交易或订立有关知识产权的协议。

5.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符合资格的主体行使购买选择权并取得丙方的全部股权或资产之前，乙方不得就丙方进行如下行为：

(a) 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丙方公司章程文件，且该等补充、更改或修改将实质性影响丙方资产、责任、运营、股权及其它合法权利（为满足法律要求而进行同比例增资的情形除外）；

(b) 促使丙方达成将实质性影响丙方资产、责任、运营、股权及其它合法权利的交易（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或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包括借贷，为他人担保等；或者

(c) 通过宣派、支付股息的决定。

(d) 向任何其他方（甲方除外）转让、出售、处置其持有的丙方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权，或在其持有的丙方股权上设立任何质押、抵押、期权或任何性质的第三者权利或产权负担；或与他人（指甲方以外的实体或个人）订立有关股东权利或投票权的协议。

(e) 决定增加或减少丙方的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变更注册资本数额，或变更股本结构；

(f) 进行收购、兼并与他方设立合伙或合营；与其他公司合并；

(g) 解散、清算或注销华彩赢通；或者

(h) 进行有关知识产权的交易或订立有关知识产权的协议。

5.3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将根据甲方获准运营的期限而于届时相应延长丙方的经营期限，使丙方的经营期限不短于甲方的经营期限或与之相同。

5.4 在丙方因运营需要而有资金需求时，如果甲方、乙方和丙方届时达成书面协议，甲方将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向丙方提供融资。

5.5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乙方同意将收取的丙方股权的股息在收到之日即时全部转让给甲方。

6. 保密

6.1 任何一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保密。除为履行本协议目的外，未经各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协议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本协议的内容或就本协议的内容作出任何公布。尽管有前述规定，本条的规定不会禁止(i)根据有关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的规定而作出的任何披露；(ii)任何披露的信息已被公众所知，且非因披露方的违约造成；(iii)向任何一方的股东、法律顾问、会计师、财务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作出的披露；或(iv)向一方或一方股东之股权/资产的潜在买方、其他投资者，债务或股权融资提供者作出的披露，且该接收方应作出适当的保密承诺（在潜在的买方非甲方的情形下，该等披露应当取得甲方的同意）。

6.2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或终止，本第6条将持续有效。

7. 法律适用、违约责任和保证责任

7.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协议目的，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的法律。

7.2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未能按本协议履行义务或责任，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有任何虚假、或对事实有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3 丙方同意作为乙方的保证人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向甲方提供担保，并且丙方同意和乙方对乙方的债务（即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该债务的期限与本协议期限相同）承担连带责任，即丙方同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的期间为直至乙方持有的丙方的全部股份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为止。如果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丙方同意将其全部资产转让给甲方以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此保证的其他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

8.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9. 协议生效和有效期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即生效。本协议将持续有效, 直至乙方持有的丙方的全部股份或丙方的全部资产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符合资格的主体为止。甲方可通过提前三十(30)天给予其它方书面通知而解除或终止本协议。除此之外, 未经过各方协商一致, 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10. 协议修改

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均需要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过各方签署方能生效。

11. 协议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伍(5)份, 甲方、贺颖、纪友军、丙方各执壹份, 一份用于存档, 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其他

12.1 本协议之题目和标题仅为引述便利而设, 不影响协议正文内容和解释。

12.2 如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协议)与本协议就甲方股权选择权及其行权之约定不一致或相冲突时, 以本协议为准。

12.3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 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 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如出现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的情况, 各方应真诚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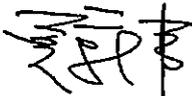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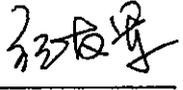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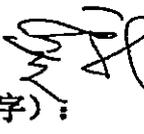
进行磋商，以商定以各方均感满意的条款代替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的条款。

- 12.4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双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是累积的，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12.5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权利或救济时，将不构成其对该权利或救济的放弃，也不构成其对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放弃，并且任何一方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救济时，也不妨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救济，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页 30

(本页为《独家转股协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华彩之家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纪友军	
	
贺颖	
北京华彩赢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独家转股协议之 修改协议

本修改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10年10月19日签订：

- (1) 华彩之家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成立的公司（以下称为“甲方”）；
- (2) 纪友军（一位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REDACTED]）和贺颖（一位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REDACTED]）（纪友军和贺颖在以下统称为“乙方”）；
- (3) 北京华彩赢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华彩赢通”）；

甲方、乙方和丙方在下文中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 (1) 各方于2008年8月13日签署了独家转股协议（以下简称“独家转股协议”）。
- (2) 甲方和乙方于2008年7月7日签订了一份借款协议，根据该协议，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甲方、乙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同日又签署了一份借款协议，根据该协议，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以下将上述两份借款协议合称为“两份借款协议”。两份借款协议的借款本金总和为5000万元人民币。

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修改独家转股协议，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
1. 全部删除独家转股协议的第4条，以下条款成为新的第4条：

“4 行权价格（或称“收购价格”或“转让价款”）

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

4.1 整体收购

4.1.1 在适用的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在甲方行使购买选择权时，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符合资格的主体（在本第 4 条中，无论是否明确指出，甲方均包括甲方指定的符合资格的主体）有权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乙方所持有的丙方的所有股权（以下将乙方所持有的丙方的所有股权简称为“所有股权”）。如果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转让价款收购所有股权，则视为乙方同意该转让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

4.1.2 如甲方（或其指定的符合资格的主体）以上述等同两份借款协议下借款总额即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价格向乙方购买丙方 100%的股权，则甲方有权无需实际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而以甲方拥有的在两份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5000 万）的债权充抵甲方支付该全部股权购买价款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即视为乙方有义务在甲方应支付转让价款之日履行偿还两份借款协议下借款的义务，但乙方无须向甲方实际支付应偿还两份借款协议下之借款本金金额，即，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义务将与乙方应向甲方偿还两份借款协议下之借款本金（即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义务相冲抵；在上述收购完成政府机关的批准、登记手续的条件下，视为乙方已履行偿还两份借款协议下之全部还款义务（即在此情况下借款不计利息）。

4.1.3 在甲方行使购买选择权以收购所有股权或资产时，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如果收购价款需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则两份借款协议的借款须计算利息，利息金额等同于按法律规定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的最低转让价款减去 5000 万元人民币后的金额。在转让价款高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情况下，甲方亦有权无需实际向乙方支付该转让价款，而以甲方拥有的在两份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5000 万元人民币）和利息的债权充抵甲方应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即视为乙方有义务在甲方应支付转让价款之日履行偿还两份借款协议下借款的义务，乙方无须向甲方实际支付需偿还的两份借款协议下之借款本金和利息，即，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将与乙方应向甲方偿还两份借款协议下之借款本金和利息的义务相冲抵。在本 4.1.3 条所称的收购完成政府机关的批准、登记手续的条件下，视为乙方已履行偿还两份借款协议下之全部还款义务。

4.2 部分收购

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符合资格的主体）选择购买乙方所持有的丙方部分股权时（以下简称“部分收购”），则行权价格亦将根据上述 4.1 条规定的原则按比例相应予以调整，并且甲方有权无需实际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而以甲方拥有的在两份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的相应部分债权充

抵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即，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将与乙方应向甲方偿还两份借款协议下之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义务按相应比例予以充抵。

- 4.3 如果甲方进行了部分收购，则本协议继续有效；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进行多次部分收购。
- 4.4 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甲方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时间、方式、行权价格由甲方全权决定。”。

2.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协议目的，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的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 协议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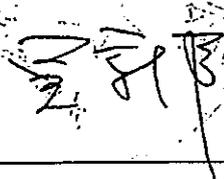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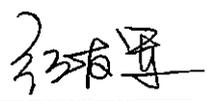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即生效。本协议对各方的继承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

4. 协议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4）份，甲方、贺颖、纪友军、丙方各执壹份，一份用于存档，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独家转股协议之修改协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p>华彩之家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p> <p>公章:</p> <p>授权代表(签字): </p>
<p></p> <p>纪友军</p>
<p></p> <p>贺颖</p>
<p>北京华彩赢通科技有限公司</p> <p>公章:</p> <p>授权代表(签字): </p>

独家转股协议之 修改协议 2

本独家转股协议之修改协议 2（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签订：

- (1) 华彩之家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成立的公司（以下称为“甲方”）；
- (2) 纪友军（一位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REDACTED]）和贺颖（一位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REDACTED]）（纪友军和贺颖在以下统称为“乙方”）；
- (3) 北京华彩赢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华彩赢通”）；

甲方、乙方和丙方在下文中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各方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签署了独家转股协议（以下简称“独家转股协议”）并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签署了独家转股协议之修改协议（以下简称“修改协议”）。各方拟做进一步修改。

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1. 独家转股协议的第 8 条修改为以下条款：

“8.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在不影响前段规定效力及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1）在仲裁员认定乙方和/或丙方应赔偿甲方的情况下，各方同意赋予仲裁员权利作出以乙方持有的丙方股份和/或以丙方的资产（视情况而定）作为对甲方的赔偿的裁决。（2）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或在适当情况下，甲方、乙方、丙方所在地法院有权作出临时补救措施、裁定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2. 修改协议的第 2 条修改为：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就本协议而言，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的法律。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在不影响前段规定效力及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1)在仲裁员认定乙方和/或丙方应赔偿甲方的情况下,各方同意赋予仲裁员权利作出以乙方持有的丙方股份和/或以丙方的资产(视情况而定)作为对甲方的赔偿的裁决。(2)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或在适当情况下,甲方、乙方、丙方所在地法院有权作出临时补救措施、裁定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3. 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即生效。本协议对各方的继承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

4.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就本协议而言,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的法律。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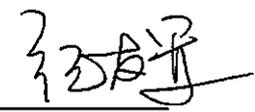
在不影响前段规定效力及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1)在仲裁员认定乙方和/或丙方应赔偿甲方的情况下,各方同意赋予仲裁员权利作出以乙方持有的丙方股份和/或以丙方的资产(视情况而定)作为对甲方的赔偿的裁决。(2)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或在适当情况下,甲方、乙方、丙方所在地法院有权作出临时补救措施、裁定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5. 协议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4)份,甲方、贺颖、纪友军、丙方各执壹份,一份用于存档,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p>华彩之家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p> <p>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p>  
<p></p> <p>纪友军</p>
<p></p> <p>贺颖</p>
<p>北京华彩康通科技有限公司</p> <p>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p> 